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 1.5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

其中：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三年，使用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使用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额度为初步拟定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大中华支行申请 2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

其中：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支付公司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额度为初步拟定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三、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

其中：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为由控股股东刘祥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支付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刘祥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刘祥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额度为初步拟定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额度为初步拟定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上海银行实际批准为准。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拟申请银行初步协商拟定额度，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以授信银行实际批准为准，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刘祥先生代表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授权浙江中正总经理李健先生全权代表浙江中正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7 日